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343,907,56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3,907,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因2024年1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1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5,335,714股。

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5,335,714股变更为445,335,7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43,90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243%,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5,335,714股增加至445,335,714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

2、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4、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神州细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5、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所有股份。

2、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4、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5、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神州细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神州细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神州细胞股份。

6、特别地,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形下,本人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转让持有的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即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不受本函限制,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进行上述转让。

7、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8,342,857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2,228,327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十一)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891,330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6,257,143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1,782,660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公司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668,497股股份(‘受让股份’),本公司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公司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公司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668,498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公司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神州细胞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神州细胞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3,907,56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9,902,458	60.6065%	267,833,350	2,069,108
2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0	4.9176%	21,900,000	0.00
3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6,015	4.4923%	20,006,015	0.00
4	谢良志	16,671,375	3.7436%	16,671,375	0.00
5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1.6392%	7,300,000	0.00
6	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0.4098%	1,825,000	0.00
7	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0.4098%	1,825,000	0.00
8	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0.4098%	1,825,000	0.00
9	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0.4098%	1,825,000	0.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993	0.3002%	1,336,993	0.00
11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330	0.2001%	891,330	0.00
12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8,497	0.1501%	668,497	0.00
合计		345,976,668	77.6890%	343,907,560	2,069,108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43,907,560
合计		343,907,56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8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熟,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首次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授予价格为13.2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航重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3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7,204.91万股的0.9095%。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为本次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合计3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冉兴	董事长	15	1.12%	0.01%
胡灵红	董事、总经理	15	1.12%	0.01%
宋贵奇	董事、总会计师	12	0.90%	0.01%
张正原	副总经理	12	0.90%	0.01%
冀胜利	副总经理	12	0.90%	0.01%
李杨	副总经理	12	0.90%	0.01%
王志宏	董事会秘书	12	0.90%	0.01%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共计323人		1148.80	85.81%	0.78%
首次授予合计(330人)		1238.80	92.53%	0.84%
预留		100	7.47%	0.07%
合计		1338.80	100.00%	0.91%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预期收益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4年(48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禁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时业绩条件

第一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8%;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5.6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8%;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6.0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8%;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6.4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四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8%;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 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6.80%;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述财务指标均采用剔除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影响后的数据。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不予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解锁时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除限售日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5%,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A	B	C	D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注: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符合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层面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19%,行业50分位值为1.8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20.25%,行业50分位值为2.62%;营业利润率为14.54%,行业50分位值为2.04%。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草案修订稿规定的7.88%且大于行业50分位值;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草案修订稿规定的6.50%且大于行业50分位值;营业利润率高于草案修订稿规定的11.70%且大于行业50分位值。上述财务指标均采用剔除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影响后的数据。公司层面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行业样本公司名单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所确定名单的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00501.SH	航天晨光
2	600391.SH	航发科技
3	000678.SZ	襄阳轴承
4	601989.SH	中国重工
5	600218.SH	全柴动力
6	600343.SH	航天动力
7	000768.SZ	中航西飞
8	600243.SH	青海华鼎
9	000595.SZ	宝塔实业
10	000837.SZ	秦川机床
11	300126.SZ	锐奇股份
12	601177.SH	杭齿前进
13	000404.SZ	长虹华意
14	603315.SH	福鞍股份
15	002633.SZ	申科股份
16	000570.SZ	苏常柴A
17	600875.SH	东方电气
18	600038.SH	中直股份
19	600893.SH	航发动力
20	600316.SH	洪都航空
21	000738.SZ	航发控制

(二)个人层面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C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确定的33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2021、2022年度连续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其他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满足授予条件。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航重机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2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1,238.80万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330人

(五)首次授予价格:13.23元/股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冉兴	董事长	15	1.12%	0.01%
胡灵红	董事、总经理	15	1.12%	0.01%
宋贵奇	董事、总会计师	12	0.90%	0.01%
张正原	副总经理	12	0.90%	0.01%
冀胜利	副总经理	12	0.90%	0.01%
李杨	副总经理	12	0.90%	0.01%
王志宏	董事会秘书	12	0.90%	0.01%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管理、营销、技能核心骨干共计323人		1148.80	85.81%	0.78%
首次授予合计(330人)		1238.80	92.53%	0.84%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预期收益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禁售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金。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除限售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假设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38.80万股,授予价格13.23元/股计算,首次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假设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平市场价格为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21.27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共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1238.80×(21.27-13.23)=9,959.95万元。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9,959.95万元将在50个月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假设2023年1月1日授予且摊销期内无人离职,即:

单位:元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摊销金额	31,954,846.00	31,954,846.00	19,504,906.00	11,204,946.00	4,979,976.00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23元/股向3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3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熟。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并同意以13.23元/股向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公司已就首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